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78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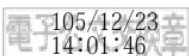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2點
附表一、第4點附表二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(附原函影
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
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05/12/23
14:01:46

裝

訂

線

